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股份”、“公司”、“上市公司”）2019年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稳定并发展与客户的良好供销关系，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的付款问题，从而实现客户与公司共同发展的经营目标，公司及控股公司拟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的管理层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额度内调剂实施，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以上担保计划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符合一定资质条件的、非关联下游客户和经销商。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根据担保的实际发生日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确定。

（三）公司及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1、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客户严格控制在与公司有稳定、良好合作关系下游客户和经销商范围内，基于

公司对其品行、经营状况均非常了解，可有效控制信息不对称带来的风险。2、公司客户通过公司及控股公司担保而取得的借款直接汇入公司账户，用于归还客户欠款或公司根据汇入的金额向其提供产品。3、对于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客户，要求其定期向公司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4、公司将依据《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严格把控对客户担保的风险。5、要求被担保方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对控股公司实际提供担保总额为 19.53 亿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75.81%，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2,374 万元人民币，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事项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崔 浩

王永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